附件4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以前年度专款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唐财农[2021]88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唐财农[2021]127号）—农田建设补贴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丰南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农田建设科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2 月 20 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2023年农田建设补贴资金认真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工作以业务主管科室为主，围绕项目建设，对照绩效目标，从项目实施、建设成效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自评过程中，系统整理了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逐项评定得分，汇总出了最终得分并形成此自评报告。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上级下达以前年度专款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唐财农[2021]88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唐财农[2021]127号）的精神，我局组织实施2022年丰南区西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丰南区大齐各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丰南区南孙庄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丰南区胥各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丰南区小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丰南区钱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2022年丰南区柳树瞿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供销社先建后补），计划总投资916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651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051万元，供销系统自筹600万元。建设规模7万亩。

2、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资金安排，实施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7万亩，包括2022年丰南区西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2.25万亩；2022年丰南区大齐各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0.75万亩；省供销系统退回2万亩，分别为2022年丰南区南孙庄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丰南区胥各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丰南区小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丰南区钱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供销系统组织实施的2022年丰南区柳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万亩。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

此7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设计乡镇7个，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排水和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农田输配电等工程。项目于2023年10月均已完工。

2023年该7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拨付中央财政资金436.200383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8.382026万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县级报账实施细则，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合规性。做到“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账实、账表、账账相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拨付手续齐全、完整。资金使用按照项目批复和合同约定执行，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制度执行有效。

2、绩效目标评价

项目预期目标按照建设计划可全部完成。根据项目性质和工作任务要求，项目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从建设完成规模体现，两个项目共计7万亩任务可100%完成；质量指标从工程内容质量体现，施工建设实行专业监理和管理公司共同监管检测建设质量，保证项目质量验收标；时效指标从项目完成时限体现，项目按照施工计划正常进行，进度达到要求；成本指标从亩均投资体现，项目亩均补助标准1250元，能够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任务。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通过项目性质设定和体现，经济效益预期指标大于1，实际完成值将达到1.11；社会效益主要体现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将得到极大改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有效地改善和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生态效益主要体现在项目建成后，耕地质量得到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大大提高；可持续影响主要体现在各项工程都可以达到项目设计的使用寿命，农业种植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本项目满意度指标主要体现在服务对象农民群众对项目建设效果的满意度，项目区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十分期盼满意。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体现在专项资金拨付进度，该项目资金完全按照计划拨付落实。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达到预期指标。项目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优。

四、建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重、涉及面广、资金投入大，需保障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支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

无。